

招标文件

此稿为需求公示文稿,最终以正式公告文稿为准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	毕节市土肥站采购毕节市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治理项目 土壤样品检测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毕节市土肥站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第三章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22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	27
第六章评分标准	29
第七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九章附件	41

第一章采购公告

毕节市土肥站采购毕节市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治理项目土壤样品检测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项目概况

毕节市土肥站采购毕节市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治理项目土壤样品检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毕节市土肥站采购毕节市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治理项目土壤样品检测

预算金额：4166000.00 元

最高限价：4166000.00 元

采购需求：毕节市土肥站采购毕节市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治理项目土壤样品检测（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

书）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准）。

G.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应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的需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 牵头单位由联合体成员自行约定，联合体协议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需占到合同总金额 50%以上，联合体协议书各方职责、权利义务和内容自拟，格式不作统一规定和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可提供相应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或使用“标信通”APP 报名，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取得制作《投标文件》工具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10:00 分；

（2）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3）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10: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0:3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

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敬告：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

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2、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下载《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

(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土肥站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松山路 70 号

联系方式：18786731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德溪街道翰林院一期 13 号楼 2 单元 20

层 1 号

联系方式：17585646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凯

电 话：17585646600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标的物名称：毕节市土肥站采购毕节市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治理项目土壤样品检测

2、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166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

5、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内容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及资料，由甲方审核通过后进入报账程序，按照报账程序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70%。**

7、该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15%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8、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参数要求。

敬告：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

第三章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名称定义：

(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文件要求的指定格式要执行，参考格式可以进行补充、修改，使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 “投标人”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5) “招标人”是指毕节市土肥站，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甲方。

(6) “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制造、运输、管护费用等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代理机构不需要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

②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参数、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8) 合同主要条款；
- (9) 附件；
- (10) 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3.1.5.2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附件数量以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或招标文件内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有损投标人权益的，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或修改。

3.1.5.3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1.6.6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单位。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上传保函扫描件。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1.8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3.1.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是对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组织专家验收费用、质保、利润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总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4) 结算方式：按实际服务内容据实进行结算。

3.1.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2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报名、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布后，视为所有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报名、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采购单位地址，同公告内容；代理机构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编写：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构成；

（2）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并按采购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无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必须逐页（每一页）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印章。

（符合性审查项）

（3）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未按要求进行翻译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料。《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5.3 投标文件构成：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格审查项）

C.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

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资格审查项）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资格审查项）

G.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应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项）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的需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牵头单位由联合体成员自行约定，联合体协议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需占到合同总金额 50%以上，联合体协议书各方职责、权利义务和内容自拟，格式不作统一规定和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可提供相应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格审查项）

（2）技术文件：

A、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基本情况。

B、技术评分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合同履约期限承诺：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符合性审查项）

B、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性审查项）

C、商务评分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D、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5.3.2 《投标总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签章。（**报价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报价清单：根据附件 2 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 120 分钟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认为 120 分钟内不能完成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准备工作的，可以在开标前 15 日书面向采购人或代理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能够根据评审专家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具体要求为：①根据评审专家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分析材料；②承诺：此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不影响诚信履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间：**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于采购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

3.6.1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承诺：若有幸中标，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分包内容需经过采购人同意。（**符合性审查项**）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响应文件。

3.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

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资格的丧失，有以下任何一项的，投标无效

3.8.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7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8.9 采购文件前 3 章要求的承诺，没有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丧失投标资格。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0.4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必对其所采取的行为作任何解释。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我公司上传的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签名、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无效材料的，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第四章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3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9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 10 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

法计算获得。

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如有）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

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示财政部门后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并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

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4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投标文件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有效性，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政策性加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

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商务分与技术、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0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评分标准

6.1、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90 分）

6.1.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工作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就拟投包含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情况分析、项目背景、目标任务、总体思路、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保证措施等方面制定详细、切实合理的实施方案。 ①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完整、适用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②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 3-5 分； ③方案不完整、适用性、针对性较差的 0-2 分；
2	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7 分	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体系健全、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得当，进度时间安排满足需要。 ①提供的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案完整、适用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5-7 分； ②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 2-4 分； ③方案不完整、适用性、针对性较差的 0-1 分；

6.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1、项目负责人所学或所从事专业为土壤学或土地资源学或农业资源与环境或生态学专业，且具有正高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副高职称得 2 分。

			2、项目技术人员中具备副高级职称以上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3、项目技术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15 人以上，得 3 分；不足 15 人的，差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缴纳社保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2	资质信誉	15 分	2019 年以来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考核）通过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相关证书，证书中具有“通过”或“满意”字样。 注：国家级能力验证（考核）包括国家农业农村部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
3	专业能力	10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与该项目检测必须的固定检测设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台；原子荧光光度计≥ 4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3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 2 台。以上设备完全具备得 10 分；每少 1 台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设备现场照片、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4	综合能力	10 分	1、投标供应商获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贵州境内实验室）得 5 分。（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

			件) 2、投标供应商在贵州境内具有固定实验室，且实验室面积$\geq 10000\text{m}^2$得5分，实验室面积5000m^2（含）以上10000m^2以下得2分（需提供房屋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实验室现场照片）
5	响应承诺	5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接到电话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12小时内完成服务作业的得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全或无承诺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5分	本项目无偿售后服务为一年，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7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类似业绩1个的得5分，本项最多10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6.1.3 价格评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报价分 =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1）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被确定为无效响应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6.1.4 政策性加分分值（如有）：（5分）			

1	政策性加分	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 50%，否则不得加分，产品 50% 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	-------	--

第七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7.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可以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调整）

8.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8.2 服务的质量、服务提供方式、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8.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4 违约责任：

8.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接受项目移交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4.2 乙方逾期提交相关资料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4 当项目移交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4.5 本项目移交时存在的不影响总体要求的瑕疵，甲方应书面向乙方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6 甲方无故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6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8.7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8.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9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服务）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方式：。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始于工程开工之日，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竣工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财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	--

第九章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毕节市土肥站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毕节市土肥站采购毕节市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治理项目土壤样品检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参考格式）：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毕节市土肥站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毕节市土肥站采购毕节市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治理项目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委托期限：____日。

本授权书于本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 16023 件土壤样品的 pH、镉、汞、砷、铅、铬等 6 项指标的分析化验。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